

股票代號：6107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305號(本公司訓練教室)

#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一.....	3
報告事項.....	3
選舉事項.....	3
討論事項二.....	4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7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42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4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55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8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62
九、全體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討論事項一
- 五、報告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305號（本公司訓練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五、報告事項

（一）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六、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獨立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五）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討論事項一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  
三、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三（本手冊第 42 頁）。

決議：

##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11 頁）。  
三、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四（本手冊第 43~45 頁）。

##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擬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擬配合提前辦理董事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次選舉案擬選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5 人（包括獨立董事 3 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至 108 年 7 月 25 日止，計三年。

爰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盈桂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名衡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學系	楊氏國際生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恆漾國際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法人持有股數： 10,000 股 代表人持有股數： 1,420,520 股
董事	成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正東	大同大學事業 經營研究所	大安商業銀行襄理、 日盛證券經理、 慧榮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大昱光電(股)公司 監察人、 達能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法人持有股數： 12,000 股 代表人持有股數： 0 股
獨立 董事	鍾明桓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學系研究 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副理	0 股
獨立 董事	倪映驊	國立台灣大學 政治&法律系	佳醫健康事業集團 總經理室律師	0 股
獨立 董事	施泳千	紐約雪城大學 電腦工程所	集耀通訊股份有限 公司矽智財 IP 經理	0 股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得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業務。

二、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及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擬解除新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職
董事	盈桂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名衡	仲昇投資（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詠嘉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易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華陸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成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正東	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華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食家安飲食文化(股)公司董事、御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榮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元正租賃(股)公司董事、英格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深圳英格爾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豐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衡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萬通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華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安綠舟(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鍾明桓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倪映驊	鼎群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律師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施泳千	亞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Avery Design Systems Inc.)亞洲區公司業務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2~24頁）。  
三、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五（本手冊第46~54頁）。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25~29頁）。  
三、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六（本手冊第55~57頁）。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30~32頁)。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七(本手冊第58~61頁)。

決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33~34頁)。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八(本手冊第62~64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董事選舉辦法</b></p> <p>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b>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b></p> <p>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p>	<p>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爰酌作條文修正。</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時</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p>	<p>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配合政策，爰酌作條文修正。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b>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b>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b>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p>
<p><b>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b>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b>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b>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p>
<p><b>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p>	<p><b>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p>	<p>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p>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
<p>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
<p>第十四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p>	<p>第十四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p>	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
<p>第十五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p>	<p>第十五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p>	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身、配偶、父母、子女 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p>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
<p>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
<p>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
<p>第二十二條（施行及修正）</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施行及修正）</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刪除「監察人」，配合公司章程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u>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作業程序：</p> <p>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授權總經理全權處理，但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u>則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u>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u></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授權總經理全權處理，但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茲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作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p>	<p>茲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作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作業程序：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惟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作業程序：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惟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作業程序：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惟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作業程序：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惟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茲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作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通過。</p> <p>第八條、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p>	<p>第八條、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p>	<p>茲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作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承認，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p>	<p>之合理性。</p> <p>6、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p>	<p>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應將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二)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二)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p>	<p>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p>	<p>茲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作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避險性操作</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p> <p>2、交易性操作</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於提報董事長核準後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p> <p>2、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負責與銀行協調，並提出申請，交割之行為須另透過出納進行，而交易憑証單據交會計入帳。</p> <p>(四)績效評估</p> <p>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五)交易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操作</p> <p>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p>	<p>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避險性操作</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p> <p>2、交易性操作</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於提報董事長核準後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p> <p>2、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負責與銀行協調，並提出申請，交割之行為須另透過出納進行，而交易憑証單據交會計入帳。</p> <p>(四)績效評估</p> <p>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五)交易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操作</p> <p>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p> <p>2、交易性操作</p> <p>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p>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定之。</p> <p>二、風險管理</p> <p>(一)、信用風險</p> <p>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著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風險</p> <p>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流動性風險</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具備充足之市場資訊及交易能力，投資標的亦以高變現性資產為主。</p> <p>(四)、現金流量風險</p> <p>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p> <p>2、交易性操作</p> <p>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p>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定之。</p> <p>二、風險管理</p> <p>(一)、信用風險</p> <p>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著名之金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風險</p> <p>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流動性風險</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具備充足之市場資訊及交易能力，投資標的亦以高變現性資產為主。</p> <p>(四)、現金流量風險</p> <p>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作業風險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六)、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公司法律顧問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u>三、定期評估方式及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p> <p>(一)、<u>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u></p> <p>(二)、<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三)、<u>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u>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u></p> <p><u>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四、內部控制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p>	<p>(五)、作業風險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六)、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公司法律顧問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內部控制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並至遲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並至遲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可依據母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另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重點，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可依據母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另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重點，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茲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作條文修正。</p>
<p>第十二條之一、<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u>： <u>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第十二條之一、外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之計算：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茲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作條文修正。</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p> <p>(四)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p> <p>(四)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 審查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 審查程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面方式申請。</p> <p>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以茲審核。</p> <p>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u>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後</u>，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u>董事會</u>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p>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u>董事會</u>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p><b>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u>內控制度</u>」及「<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重點，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u>及<u>董事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b>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u>內控制度</u>」及「<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重點，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董事會</u>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申報。</p> <p><u>第十一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p>	<p>申報。</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u>；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u>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程序。</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p>	<p>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u>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u>；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程序。</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p>	<p>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2. 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季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季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b>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b>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b>捌、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p>	<p><b>捌、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p>	<p>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及對單一企業之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2. 酌修文字</p>
<p>拾貳、其他事項</p> <p>一、<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p> <p>二、<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報報導準則編製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拾貳、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報報導準則編製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每月即都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因此刪除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項目。</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b>第六條：內部控制</b></p> <p>一、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詢，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人員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應提出評估建議報告呈送董事會決，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記載至備查簿之操作績效供管理階層呈閱。</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b>第六條：內部控制</b></p> <p>一、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詢，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人員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應提出評估建議報告呈送董事會決議，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記載至備查簿之操作績效供管理階層呈閱。</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酌修文字</p>
<p><b>第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b></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u>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u></p>	<p><b>第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b></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b>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b>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並至遲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b>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b>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並至遲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b>第九條：其他事項</b>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p>	<p><b>第九條：其他事項</b>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 Sino-American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項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020 線及電纜製造業。
- 3、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0、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3、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4、G801010 倉儲業。
- 15、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16、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17、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18、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立於台北市，或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證，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相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

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自第八屆起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席，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第七屆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若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本支出計劃、現金流量及營運盈餘狀況；故股東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佔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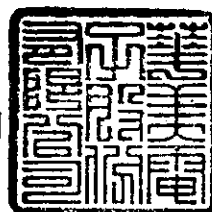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百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楊名衡



## 附錄二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上櫃時，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有關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區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特制訂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範圍及其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六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

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三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由稽核室將誠信經營遵循情形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 第十四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

#### 第十五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六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室應將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並定期將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 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公司應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結果等資訊。

#### 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二條（施行及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資產外，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第四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五、六、七、八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作業程序：

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授權總經理全權處理，但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作業程序：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惟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作業程序：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惟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二)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 1、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 2、交易性操作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於提報董事長核準後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3、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負責與銀行協調，並提出申請，交割之行為須另透過出納進行，而交易憑証單據交會計入帳。

#### (四)、績效評估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五)、交易契約總額

##### 1、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

##### 2、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定之。

### 二、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著名之金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具備充足之市場資訊及交易能力，投資標的亦以高變現性資產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公司法律顧問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內部控制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並至遲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記載事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即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可依據母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另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重點，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之一、外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之計算：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附錄六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四)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貸與限額以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若屬短期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程序第六條辦理之。

####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重點，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七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壹、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程序。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季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及對單一企業之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拾貳、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時亦同。另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報報導準則編製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附錄八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策略或避險策略

###### （一）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 （二）交易性操作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於提報董事長核準後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一）權責單位部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負責與銀行協調，並提出申請，交割之行為須另透過財務部人員進行，而交易憑証單據交會計入帳。

##### 四、績效評估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五、交易契約總額

###### （一）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

###### （二）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



呈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定之。

###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經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
- 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五條：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著名之金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得市場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具備充足之市場資訊及交易能力，投資標的亦以高變現性資產為主。

#### 四、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作業風險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六、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公司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風險。

### 第六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詢，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人員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應提出評估建議報告呈送董事會決議，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記載至備查簿之操作績效供管理階層呈閱。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並至遲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全體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05年06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3,624,901	23.10%	普通股	13,771,376	18.59%	
董事長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名衡	103.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1,420,520	1.93%	
董事	統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榮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呂正東	103.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牛彩芸	103.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劉櫻月	103.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徐崇禮	103.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呂正立	103.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950,000	6.70%	普通股	4,937,500	6.69%	
監察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信忠	103.06.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合計		普通股	17,574,901	29.80%	普通股	20,069,396	27.21%	

103年04月29日發行總股份：58,979,900股

104年03月17日發行總股份：58,979,900股

104年07月21日盈餘轉增資本為：73,724,875股

105年04月05日發行總股份：73,755,712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7,375,571股，截至105年06月27日止持有：13,771,376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737,557股，截至105年06月27日止持有：4,937,500股